

附件 1

人民陪审员权利义务告知

（一）人民陪审员权利

1.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同法官有同等权利。

2.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。

3.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，受法律保护。

4.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。

5.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。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、就餐等费用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人民陪审员义务

1.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，保守审判秘密，注重司法礼仪，维护司法形象。

2.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。

3.人民陪审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、违反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。

备注：权利义务具体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